國立中興大學115學年度**碩士班、博士班甄試入學**

報名需造字回覆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  姓名 |  | 繳費  代碼 | （共16碼，網路報名後取得） |
| 報 考  系所組 | □ **碩士班**　　　□ **博士班**  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(系、所、學程、班) 　 (組) | | |
| 地址 | （地址需造字者才需填寫） | | |
| ◎請勾選考生報名資料中需要造字部份，並**以正楷清楚書寫**：  **□** 姓名：需造字之難字為（　　　　　　）。  **□** 地址：需造字之難字為（　　　　　　）。  範例：☑姓名：需造字之難字為（ 俼 ）。  「温」、「堃」、「喆」、「峯」、「伃」、「珉」、「瀞」「彣」、「凃」、「亘」、「寗」、「椉」、「儫」、「琞」、「廍」、「坔」、「蘐」、「裿」…等**不是**難字，**不用填**本表，報名時直接輸入該字。 | | | |
| 說明：  1.**報名資料輸入時若有需造字的難字，請先以半形輸入\*符號代替**，例如：李俼文，請輸入為李\*文。  2.報名資料需造字之考生，**務必於114年10月13日前傳真回覆本表，逾期恕不受理**。  3.回覆方式：  (1) **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**，傳真號碼：04-22857329。  (2) 傳真完畢，**請務必在報名期間內於上班時間（8:00～17:00，例假日除外）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成功**。確認電話：04-22840216。  4.各項欄位請以正楷清楚書寫。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（免傳真）本表。 | | | |